

# 审计业务约定书

京水务审约字（2025）第3号

委托方：北京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北京市水文总站、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、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、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4家单位（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）主要领导同志进行经责责任审计。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

### 一、委托的目的

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出具整体审计报告。

### 二、审计范围

对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时间范围起点为主要负责人任职（及主持工作）或上次经济责任审计结束时间，审计时间范围终点为主要负责人离任或本次审计工作开始时间，必要时延伸以前年度。

### 三、审计内容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情况；

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、资



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，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；

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
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；

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。

##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 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，提供上级批文、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、账册、报表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，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。

3.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。

4.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### 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确保审计质量，真实反映被审计情况。

2.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，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。

3.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，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“八不准”廉政纪

律规定。

4. 乙方应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要求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5.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，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。

6.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，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。

7.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，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，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。

8.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

9.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。

10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，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。

### **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**

一、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。

二、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，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。

### **第四条 服务费用**

一、服务费用：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293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付款时间：本约定书签订后，乙方应针对委托业务开展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方案，审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，甲方向

乙方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70%的预付款，即贰拾万伍仟壹佰元整（¥205,100.00 元）；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30%的费用，即捌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87,900.00 元）。

三、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在实际支付时，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，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。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**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**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，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二、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交直至合格为止，且完成期限不延长。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四、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，则每逾期

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五、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、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，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，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### 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一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、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八条 其它**

一、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北京市水务局



乙方：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*

电 话：55522982

电 话：51078191

联 系 人：樊为国

联 系 人：陈艳峥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3 层

留庄路 1 号院

邮政编码：101117

邮政编码：100022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